

# 梅州市农业局文件

梅市农字〔2018〕41号

---

## 关于开展2018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和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局：

根据《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梅市府办〔2009〕90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组织开展2018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和监测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工作

#### （一）申报条件及程序

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严格按照梅市府办〔2009〕90号文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申报数量

各县（市、区）推荐的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

####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

1. 申报时间。2018 年 6 月 30 日前，逾期不再受理。
2. 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 (1)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见附件一）；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金融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近两年的信用记录证明和信用等级证明；
  - (4)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企业 2017 年度经营情况审计报告；
  - (5) 申报企业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 (6) 县(市、区)农业局出具的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证明材料；
  - (7) 企业与其所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15 份，以及不少于所带动农户 5%的姓名、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
  - (8) 2017 年企业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会劳动保险费证明；
  - (9)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 2017 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 (10) 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 1500 字)；
  - (11) 企业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其中前 10 项为必备材料，后 1 项可根据企业情况据实出具。以上所有文字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

#### **(四) 申报要求**

1.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工作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工作，申报企业要具有发展潜力大、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确保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2. 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局提出申报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请，广东梅州梅江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辖区企业向梅江区农业局申请、梅州市蕉华管理区辖区企业向蕉岭县农业局申请、梅西水库管理局和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辖区企业向梅县区农业局申请。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3. 各县（市、区）农业局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实行“首问责任制”，即接受企业申报的县（市、区）农业局应在核对企业有关凭证材料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以示负责。经当地政府同意后，以县（市、区）政府的名义向市农业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4. 所有申报材料原件由企业自行保存备查。

#### **(五) 其它事项**

2018 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继续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现场复核考评。

### **二、2018 年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工作**

#### **(一) 监测对象**

根据《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关于“对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一年一次的监测信息

统计制度”和“对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两年一次考核监测评审制度”的规定，除2017年新认定、监测和已被认定为省重点农业龙头的企业外，都必须列入2018年监测对象，具体监测名单见附件五。所有市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含今年新申报）需提交《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见附件二）。对于本次未进行动态监测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各县（市、区）农业局要加强跟踪，及时将有关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反馈市农业局。

## （二）监测程序

1. 市农业局委托各县（市、区）农业局，对列入今年监测范围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进行动态监测。

2. 列入动态监测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局提出监测申请，提供相关材料。

3. 各县（市、区）农业局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提出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报市农业局。

4. 市农业局将根据各县（市、区）上报的监测报告，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抽查复核。

## （三）监测材料

1. 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监测结果、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和存在问题，监测不达标的原因，意见和建议。

2. 监测企业有关材料：

（1）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见附件三）；

(2)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017 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表（见附件四）（附件一、二、三、四，可在梅州农业信息网下载）；

(3) 县(市、区)农业局出具的企业与农户利益关系证明材料；

(4) 近二年来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总结材料；  
以上所有文字材料（一式二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并于 6 月 30 日前报市农业局农产品加工办公室。

#### **（四）其它要求**

监测企业必须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 附件：1.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  
3.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4.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  
5. 2018 年列入动态监测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联系人：黄文益，电话：2398132，邮箱：mzs\_jzk@163.com）

梅州市农业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8 日 印发

附件 1:

#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创办时间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目	单位	代号	年
	---	---	---
<b>一、企业经营情况</b>	---	---	---
1.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总负债	万元	4	
4.资产负债率	%	5	
5.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上交税金	万元	9	
8.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农产品销售率	%	13	

<b>二、基地情况</b>	—			
1.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b>三、带动农户情况</b>	—			
1.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b>四、企业在岗人数</b>	—			
1.小计	个	29		
其中：(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b>五、企业竞争力指标</b>				
1.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建有企业质量管理制度	项	37		
7.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GMP 认证	个	42		
12.HACCP 认证	个	43		
13.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FDA 认证	个	45		
15.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县（市、区）农业局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直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市农业局意见：

市人民政府意见：

指标解释：1、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 2、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 3、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 4、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 5、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 6、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 7、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

附件 2:

##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年度）

填报单位:

县（市、区）

单位：吨、头、万元、亩、户、元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主营业务	产品名称	产量	总产值	基地规模	带动农户数	户均年增收	联系人	电话、传真、邮箱	通讯地址

附件 3:

#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 监 测 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 梅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创办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主管部门					
项目	单位	代号	年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1、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生产性固定资产	万元	3			
2、总负债	万元	4			
3、资产负债率(%)	--	5			
4、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5、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6、上交税金	万元	9			
7、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8、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9、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0、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面积	--	14			
11、自有种植面积	亩	15			
其中：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6			
12、农作物产量	吨	17			
其中：带动农户种植产量	吨	18			
13、水产养殖面积	亩	19			
其中：带动农户养殖面积	亩	20			

14、水产养殖产量	吨	21		
中：带动农户养殖产量	吨	22		
15、家禽饲养量	万只	23		
其中：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24		
16、牲畜饲养量	头	25		
其中：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头	26		
三、带动农户情况	--	27		
17、带动农户数	户	28		
其中：全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9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30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31		
其它方式	户	32		
18、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3		
19、平均每户增收	元	34		
四、扶持农户	--	35		
20、资金	元	36		
21、种子种苗	元	37		
22、生产资料	元	38		
23、培训农户	人	39		

指标解释：1、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的实际资金数额。

4、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分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民。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5=4/2*100\%$ ， $28=29+30+31+32$ ， $34=33/28$

企业简介:	
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农业局意见: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市农业局考核意见:
市人民政府意见	



附件 4:

##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

单位: 法人代表签名: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一、经营情况		四、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情况	
1、总资产(万元)		1、购销量(实物吨)	
其中: 生产性固定资产(万元)		①	
2、总负债(万元)		②	
3、所有者权益(万元)		③	
4、资产负债率(%)		2、加工量(实物吨)	
5、净资产收益率(%)		①	
二、企业总产值(销售收入)(万元)		②	
1、农业		③	
2、工业		3、基地面积(亩)	
3、其它		(1)、植物面积	
4、		①	
三、农产品和加工品销售收入(万元)		②	
1、销售收入		③	
2、销售利润			
3、上交税收			
4、产品销售率			

##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续一）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2) 种植产量 (吨)		(5) 家禽饲养量 (万只)	
①		①	
②		②	
③		③	
(3) 水产养殖面积 (亩)		(6) 牲畜饲养量 (头)	
①		①	
②		②	
③		③	
(4) 水产养殖产量 (吨)			
①			
②			
③			

## 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表（续二）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五、带动农户		7、农户畜牧饲养量	
1、带动农户户数（户）		（1）家禽（万只）	
其中：合同合作户数（户）		①合同关系农户养鸡	
2、带动农户增收（万元）		②其他	
平均每户增收（元）		③	
3、农户种植面积（亩）		（2）牲畜（头）	
①		①瘦肉型猪	
②		②	
③		③	
4、农户种植产量（吨）		六、扶持农户	
①		1、资金（元）	
②		2、种子种苗（元）	
③		3、生产资料（元）	
5、农户水产养殖面积（亩）		4、培训农户（人）	
①水塘四大家鱼		5、	
②		七、农产品出口创汇（万美元）	
③		1、	
6、农户水产养殖产量（吨）		2、	
①水塘四大家鱼		3、	
②		八、其它	
③			

附件 5:

## 2018 年列入动态监测的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共 96 家)

### 梅江区 (9 家)

梅州市向丽食品有限公司  
梅州惠玲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金良畜牧有限公司  
梅州市嘉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烟草梅州市有限公司  
梅州市博汇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自家人农电商有限公司  
梅州市臻尚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苏记祥实业有限公司

### 梅县区 (15 家)

广东莲泉酒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嘉俊金柚食品厂  
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西水库金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晨丰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梅州市新围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市富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鑫梅源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兴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润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泰连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南龙嶂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杉维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

梅州华兴盛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兴宁市（11家）

广东鸿辉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思丰水产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兴宁市国峰桑蚕专业合作社

兴宁市泰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伟丰生态油茶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和兴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熙和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兴东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绿林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广东乡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晨露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平远县（9家）

平远县荣源发展有限公司

平远县冠鑫食用菌发展有限公司

平远县桂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八乡情酒业有限公司

梅州程乡农牧有限公司

平远县善吉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南领药业有限公司

梅州和信达农牧有限公司

梅州市家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蕉岭县（10家）**

蕉岭县供销农产品合作总社

广东南国白珍珠酒业有限公司

蕉岭县绿源园艺花木有限公司

蕉岭县志勤养殖有限公司

梅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雨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保丰牧业养殖有限公司

蕉岭鹏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银葛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嘉味鲜食品有限公司

### **大埔县（24家）**

大埔县国兴种养殖场

大埔县湖寮镇繁兴种猪菜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埔县金奥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德明农业有限公司  
广东瑞和生物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鑫友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大埔县恒伟现代有机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三县崇生态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大埔县明丽达实业有限公司  
大埔县福永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大埔县金田园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埔粤雄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大埔昌圣实业有限公司  
大埔县英冠食品厂  
广东飞马峰农业有限公司  
大埔县河发种养发展有限公司  
大埔益民茶业有限公司  
大埔县瑞源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绿佳源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梅州润通现代高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大埔县金山茶业有限公司  
广东银新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县单竹山绿雅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天亿实业有限公司

丰顺县（7家）

广东汤南小菜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昌盛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丰顺县八乡山鸿图绿茶发展有限公司  
丰顺县胜泰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雅太郎食品有限公司  
梅州大宝山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丰顺丰联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五华县（11家）**

梅州市岭南裕宝实业有限公司  
五华县长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康奇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梅州市绿宝缘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中渔远洋水产有限公司  
梅州市天东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梅州市俊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华县天峰山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五华县运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利源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市松岗嶂绿色生态茶园有限公司